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0 月 4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对您在上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生的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事件所采取的原则立场表示感谢。对您的副发言人在此方面所做声明表示感谢，即在联合国内，秘书长和秘书处均按照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提法，使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或前南马其顿的国名。

我们对这一事件，以及本届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完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817 (1993) 号决议和第 845 (1993)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4 月 8 日大会第 47/225 号决议的行为依然深表关切。这些决议建议其国籍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他在提到自己国家时，却恰恰使用了存在争论的国名。

同样，在提及国名后，他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回答希腊所提的程序问题时说：“我完全认识到希腊代表发言中所指出的事实。与此同时，作为大会主席，我应当尊重每个会员国的尊严，包括我自己国家的尊严”，这明确表示他对主席办公室所要求的公正以及本组织的各项决议和程序缺乏尊重，而之前的大会历任主席、秘书长以及会员国都是始终遵守这些决议和程序的。

最重要的是，此举支持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45 (1993) 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争取就国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当前谈判中采取的顽固立场。从茨尔文科夫斯基总统同日在大会所做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他指出“我（他）国的国名现在是马其顿共和国，将来也是马其顿共和国”。



我们希望，自此以后，大会主席将坚持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遵守本组织的相关决议，并根据大会主席机制中固有的公正原则行事。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 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穆里基斯（签名）